

**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检察院**  
**起 诉 书**

清新检刑诉〔2025〕297号

被告人曾灼辉，男，1988年8月21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\*\*\*\*\*19880821\*\*\*\*，\*族，中专文化，无业。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\*\*镇\*\*村委会\*\*村\*\*号。因涉嫌贩卖毒品罪，2025年4月19日被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5月26日经本院批准逮捕，同日由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执行逮捕。

本案由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曾灼辉涉嫌贩卖毒品罪，于2025年7月25日向本院移送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被告人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期间，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一次。被告人同意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25年2月至3月期间，在清远市清新辖区居住的被告人曾灼辉多次驾车前往肇庆市，分别向邓某某和谢某某购回含依托咪酯的电子烟烟胆后，去到清远市清城区\*\*街道\*\*酒店旁，分15次将购回的含依托咪酯电子烟烟胆转卖给证人成某某，并通过微信收取毒资人民币约15000元。案发后，曾灼辉自动投案，向公

安机关如实供述，并提供线索协助民警抓获邓某某和谢某某归案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 户籍证明、到案经过和情况说明等书证；
2. 证人成某某的证言；
3. 被告人曾灼辉的供述和辩解；
4. 毒品司法鉴定意见等；
5. 现场勘验笔录等；
6. 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。

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指控事实。被告人曾灼辉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曾灼辉违反国家对毒品管理的规定，多次贩卖毒品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四款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贩卖毒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曾灼辉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。被告人曾灼辉提供重要线索，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，是立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有立功表现的，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。被告人曾灼辉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

以从宽处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检 察 官：周成锟

凌翠微

2025年9月9日

附件：

1. 被告人曾灼辉现在被羁押于清远市清新区看守所；
2. 案卷材料 3 册和光盘 3 张；
3. 随案移送手机等物品。（暂存于公安机关）

